

装载机额定工作载荷

Rated-operating load for loaders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5998—1986《土方机械履带式 and 轮胎式装载机额定工作载荷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履带式和轮胎式装载机的额定工作载荷。

额定工作载荷是根据机器的举升能力、静态前倾翻载荷和特定的工作条件来决定的。它不同于随着工作条件的改变而变化的装载机实际工作载荷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899 装载机铲斗容量标定

3 术语

额定工作载荷——表示机器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载荷的名义值。

4 技术要求

规定装载机的载荷时，应测定和记录下列各项内容：

- 4.1 铲斗的型式(不计有无斗齿)和额定堆装容量(见 GB 5899)。
- 4.2 包含在机器使用重量内的各种平衡块的位置和重量。
- 4.3 履带式装载机的履带板型式和尺寸。
- 4.4 轮胎式装载机的轮胎型式、尺寸、层数和规定的充气压力。
- 4.5 铰接式装载机在最大偏转时的转向角度。
- 4.6 铲斗全收回并在最大伸距时的倾翻载荷值(铰接式装载机前架处于最大偏转角状态时)。
- 4.7 铲斗处于各种位置时装载机所能达到的举升能力。

5 工作条件

5.1 工作场地要求

- a. 对轮胎式装载机，其工作场地为硬实的、平整的和水平的地面。
- b. 对履带式装载机，其工作场地为松软的、不平整的和水平的地面。

5.2 行驶速度

装载机在符合 5.1 条中的工作场地时，其最大行驶速度为：

- a. 轮胎式装载机不大于 15 km/h；
- b. 履带式装载机不大于 6 km/h。